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表示坚决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生产运行阶段，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共组织开展了三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络公示形式进行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采用了两次报纸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三次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后，报批前进行的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于2024年3月4日在子洲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声明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明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2024年3月4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链接：<https://www.zizhou.gov.cn/zwgk/fdzdgkml/zdmsly/hjbh/hpxx/1764564480183345153.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1。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4 15:51 来源: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作者: 张峰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 11256.54万元
项目名称: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地点: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建设内容: 包括点源污染防治、面源污染防治、内源污染防治三个方面。其中点源污染防治项目主要以控源截污为目的，针对项目区现状不达标的排污口进行整治，建设内容包括管道的维修及新建污水收集池的维修及新建、新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面源污染防治，主要是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形成生态缓冲带，避免面源污染物直接入河；内源污染防治主要是通过新建滩面生态修复工程等，提升大理河水质。本次项目共分两期实施，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 1、点源污染防治：控源截污工程：1) 颐和小北岸排口：新建污水收集池、配置备用污水泵、更换管道；2) 子米路（三何沟县城段）排口：维修破损管道；3) 三何沟大路路桥下：拆除并新建污水管及截污井；4) 第五小学排排口：更换第五小学沿墙管道；5) 金鸡山公园（在建厕所）：新建污水管道。
- 2、面源污染防治：1) 阳湾村段：生态缓冲带33327m²；颐和小北岸：生态缓冲带18432m²；金鸡山公园：生态缓冲带12271m²。
- 3、内源污染防治：1) 阳湾村段：湿地生态修复49975m²；2) 颐和小北岸：湿地生态修复23468m²；3) 金鸡山公园：湿地生态修复20404m²。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 1、点源污染防治：控源截污工程：1) 小河沟排口：新建58m长混凝土挡水墙；2) 袁家砭排口：新建污水管网、收集池；3) 马蹄沟张家港希望中学：新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4) 周家砭镇双庙湾村：新建污水管网、收集池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5) 蛇沟排口：新建21m长混凝土挡水墙，污水收集口1处。
- 2、面源污染防治：生态护岸工程：1) 梁渠村段：新建生态护岸长1090，其中左岸长631m、右岸长459m。现状岸坡绿化7999m²；2) 栗家沟至张家寨段：新建生态护岸长1962m，全部位于右岸。现状岸坡绿化11243m²；3) 马蹄沟镇四旗里段：现状岸坡绿化21282m²。生态缓冲带工程：1) 双云观大桥下游：生态缓冲带22807m²；2) 杜家沟第五小学：生态缓冲带36265m²。

二、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具体内容见下表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一）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具体内容见下表1。

表1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单位名称	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大理路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永康路社区上郡南路华森大厦 1407室
联系人	张海军	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17734667839	联系电话	/
邮编	718400	邮箱	89260254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根据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环评大纲；第二阶段为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提出工程综合污染防治对策及环境损益分析；第三阶段为编制报告书，汇总分析各种资料、数据，提出环评结论。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详细的工程分析，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和数量，结合环境现状调查，分析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论证分析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提出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对策，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示。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查阅报告书，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按照公众意见表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提出。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公告发布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3年3月4日

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二）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子洲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在项目建设地附近张贴公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两次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时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有关内容。

本单位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网址：<https://www.zizhou.gov.cn/zwgk/fdzdgkml/zdmsly/hjbh/hpdx/1798657810181419010.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

3.2.2 报纸

报纸名称：三秦都市报

公示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4 及图 5。

3.2.3 张贴

张贴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各乡镇政府公告栏

张贴照片见图 6~图 8。



图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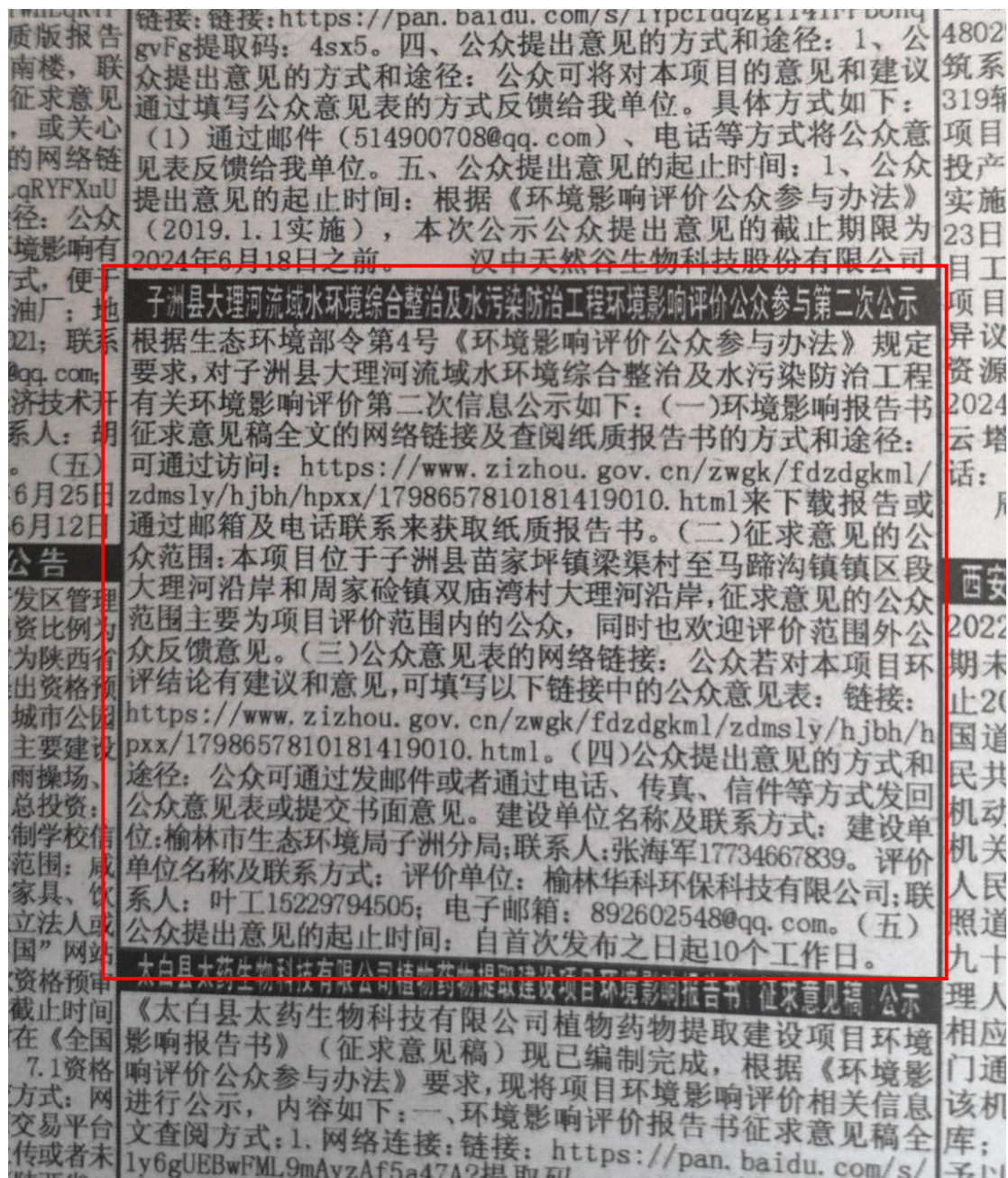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学真模型,定能让军事迷们过足眼瘾。

且记者将带领学生参观中国共产党一大会议址,接受红色教育;参观宋庆龄故居,参观中国福利会少年宫。

交党一大会议址,接受红色教育;参观宋庆龄故居,参观中国福利会少年宫。

南庆龄故居,参观中国福利会少年宫。

上参观上海老城隍庙,漫步上海老街,

报名咨询热线:

18821712737(陈老师)

13709206096(赵老师)

13096999818(张老师)

18092552216(薛老师)

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路面通行条件,高速公路方家村前往临潼、渭南方向,至2024年6月19日,内环方向,前往灞桥方向,禁止所有车辆通行。

速内环方向,前往田王收费站驶出,渭南方向的车速前往。3.绕城高速、田王驶入108国道南。

乘人员就近选择绕行,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速公路交警大队西安绕城分公司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访问:<https://www.zizhou.gov.cn/zwgk/fdzdgkml/zdmsly/hjbh/hpxx/1798657810181419010.html>来下载报告或通过邮箱及电话联系来获取纸质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位于子洲县苗家坪镇梁渠村至马蹄沟镇镇区段大理河沿岸和周家硷镇双庙湾村大理河沿岸,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同时也欢迎评价范围外公众反馈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若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建议和意见,可填写以下链接中的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zizhou.gov.cn/zwgk/fdzdgkml/zdmsly/hjbh/hpxx/1798657810181419010.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发回公众意见表或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联系人:张海军17734667839。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叶工15229794505;电子邮箱:892602548@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首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络线南甘段隐患治理工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泉联络线南甘段隐患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公示

公示日期: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

公示地点:子洲县苗家坪镇梁渠村至马蹄沟镇镇区段大理河沿岸和周家硷镇双庙湾村大理河沿岸

公示方式: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公示目的: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对象:公众

公示单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人:张海军

公示电话:17734667839

公示邮箱:892602548@qq.com

公示地址:子洲县苗家坪镇梁渠村至马蹄沟镇镇区段大理河沿岸和周家硷镇双庙湾村大理河沿岸

公示网址:<https://www.zizhou.gov.cn/zwgk/fdzdgkml/zdmsly/hjbh/hpxx/1798657810181419010.html>

公示说明:公众可通过访问该网址来下载报告或通过邮箱及电话联系来获取纸质报告书。

公示备注:公众若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建议和意见,可填写以下链接中的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zizhou.gov.cn/zwgk/fdzdgkml/zdmsly/hjbh/hpxx/1798657810181419010.html>。

图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6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一）



图7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二）



图8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三）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查阅场所，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评价单位索要纸质版报告。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索要纸质版报告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其它公众参与。项目在多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且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子洲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开时间：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子洲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网络公开链接：<https://www.zizhou.gov.cn/zwgk/fdzdgkml/zdmsly/hjbh/hpaxx/1808787071605174274.html>。

网络公开截图见图 9。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04 16:49 来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作者：张琳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该德县无定河、大理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报批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额为11256.54万元（其中一期为4935.19万元，二期为6321.3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争取上级投资及县财政自筹。环保投资估算为981.74万元，占项目投资的8.72%。
- (5) 建设地点：子洲县苗家坪镇梁渠村至马跑沟镇镇区段大理河沿岸；子洲县周家硷镇双庙湾村大理河沿岸。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大理路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联系人：张海军
联系电话：17734667839
邮编：7184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永康路社区上郡南路华森大厦 1407室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5229794505
电子邮箱：892602548@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在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通过附件下载报告和公参说明进行查阅。

附件1：[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附件2：[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参说明.pdf](#)

五、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或与建设单位沟通联系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图9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7 诚信承诺

见附件。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采纳公众意见承诺的函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承诺时间：2024年7月4日